

平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平市监函〔2025〕10号

办理结果类别：A

复文公开标记：公开

关于县政协第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20253005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张阳平委员：

您提出关于《关于加强自助售水机监管的建议》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居民饮用水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开展调研，全力办理落实，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平和县人饮用水问题比较突出，自助售水点投资经营行业应运而生，因项目投资不高，运营管理成本低，居民使用方便，成为一个发展速度快、覆盖范围广、监管难度大并且与群众健康密切相关的行业。自助售水点是一种游离于桶装水和生活饮用水之间的新兴业态，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广告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查处自助售水无照经营行为，对广告发布内容进行监管。

结合市场监管职责，我局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的监督管理。

一、开展排查

在收到建议后，我局组织小溪市场监管所、山格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城区及周边现场自助售水点开展排查检查。

1. 办理营业执照情况。现已摸排自助售水点 10 处，为 6 家经营主体设立，办理营业执照 6 家，其中 2 家主体设立 4 处分售点。

2. 公示信息情况。售水点有 9 处未公示营业执照信息。

3. 广告发布检查情况。未发现有发布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二、开展市场主体登记

推进经营自助售水经营项目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范化，统一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规范化条目“现制现售饮用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登记相关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

三、开展宣传引导

在检查中，主动向经营者普及合法经营法律法规常识，不断增强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同时，畅通 12315 热线和全国 12315 平台渠道，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关于自助售水活动行业市场主体无照经营行为等投诉举报。对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压实监管责任，持续开展对自助售水点持照经营、亮照经营的规范管理，督促经营范围不规范的市场主体经营者按照经营范围规范化条目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推动自助售水行业规范健康发展，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

领导签署：卢林海

联系（经办）人：黄福生

联系电话：0596-5283539

平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4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平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股

2025年6月24日印发